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由

#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H股之  
300,000,000份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251）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44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時  
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3.38港元

本文件乃為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將發行並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不可撤回地擔保（受擔保（定義見基本上市文件）之條款規限）之上述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補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基本上市文件增編（「四月增編」）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增編（「七月增編」）（統稱「增編」）並應與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一併理解，而此等文件載有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詳情。

本文件不構成或不成為或不可用於或有關認購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出售要約或認購邀請，或購買發行人、擔保人、經辦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索求之一部份，及不被視為邀請公眾人士作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發行人及擔保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認股權證可能受法例所限制。發行人及擔保人要求擁有本文件之人士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認股權證及派發本文件之若干其他限制的說明，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買賣」一節。

發行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待認股權證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繼推出認股權證後，發行人將會將所有認股權證配售予發行人集團之成員公司。倘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認股權證推出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之期間進行任何認股權證之買賣，則須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向聯交所匯報，並於聯交所之大利市系統及香港交易所網頁公佈。於上市後，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將擔任流通量提供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至第19頁）。

發行人及擔保人願就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就上市規則而言，此等文件被視為「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務請投資者注意，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會蒙受其全部投資損失。故此，準投資者應確保了解認股權證之性質，及在投資認股權證前仔細研究載於本文件及基本上市文件之「風險因素」一節，及倘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及擔保人而並無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式責任，及倘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即信賴發行人及擔保人之信譽，及認股權證並無賦予權利針對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指認股權證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總額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認股權證之轉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擔保人之長期債務評級為標準普爾之A+級、惠譽公司之AA-級及穆迪投資者服務之Aa3級。

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任何機構之監管。擔保人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經紀及投資顧問。

本補充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於認股權證之年期內可於本補充上市文件「索取上市文件之地址」一節所載之地點索取。

發行人及／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購回認股權證，而任何購回之認股權證可於市場出售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一項或以上交易，或在其他情況下以當時之市價或經商討進行之交易不時提呈發售。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可於市場透過並非發行人附屬公司之經紀執行認股權證之買賣盤。因此，投資者不應就任何時候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本補充上市文件之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 緒 言

概無任何人士已獲授權給予於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並無載列或不相同之有關發行人、擔保人或認股權證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一旦給予或作出該等資料或聲明，則不應視為發行人、擔保人或彼等之聯屬公司授權之資料或聲明而予以倚賴。

本文件之交付或銷售任何認股權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構成任何隱含意義，指發行人、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母公司、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之事務並無任何轉變，或提供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其他資料於載有該等資料之文件所示之日期後任何時間為正確。認股權證之有意投資者應向保薦人查詢本文件是否有補充文件或基本上市文件是否有增編或是否有更新之基本上市文件。

於決定是否購買認股權證時，投資者應自行調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業務狀況，並根據有關調查，而並非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資料，就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及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信譽形成其本身之見解。有關該公司之資料可於該公司之網頁 [www.ccb.com.cn](http://www.ccb.com.cn)、香港交易所之網頁及向閣下之專業顧問查詢。發行人、擔保人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共同或個別地不會就任何資料（如有）為正確及／或最近期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或買賣認股權證時應諮詢其本身之獨立專業顧問。

收取本文件、隨附之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之每名人士承認：(i)每名人士並無就其本身對上一段所述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其投資決定進行之調查依賴發行人、擔保人或彼等之聯屬公司；(ii)發行人、擔保人、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就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並無對該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進行任何盡責審查；(iii)於本文件所指有關該公司之所有資料，包括上述網站屬於公開性質，而發行人、擔保人、或彼等之聯屬公司並未核實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iv)在發行認股權證後，發行人、擔保人或彼等之聯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取得有關該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並無公開之重要資料，而因其保密性質而不可向認股權證投資者披露。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以及提呈、銷售及交付認股權證可能受當地之法律限制。發行人及擔保人要求恰巧管有本補充上市文件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這些法律限制。就提呈、銷售及交付認股權證之若干限制以及分發本補充上市文件及其他與認股權證相關之提呈材料之詳情，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內「買賣」一節。**謹請注意**，認股權證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故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買賣認股權證並未及將不會獲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

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獲批准提呈或要約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以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或增編作提呈或要約用途，或向提呈或要約屬非法行為之任何人士提呈或要約，並且從未亦不會尋求任何須事先獲批准之司法管轄區批准提呈認股權證或分發基本上市文件、增編及本文件。

認股權證投資者務請閱讀本文件及基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並於投資、買賣、持有及／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前，諮詢其本身獨立顧問。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因投資、買賣、持有及／或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之任何財務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受信責任或法律責任。投資者在投資、買賣、持有及／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前，務請自行評估風險，並在有需要情況下就此諮詢本身之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並無，亦無意就認股權證的一手或二手市場與經紀訂立折扣、佣金或其他費用安排。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為股份或期權經紀或股份或期權交易商)可買賣有關該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於場外交易市場或於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其他證券或其任何已發行證券。此外，發行人集團內之公司可不時就該公司無關發行認股權證之活動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公司顧問、融資、基金管理及物業及其他服務。

發行人及擔保人已承諾，直至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止，擔保人最近期公佈之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於可供查閱時)、基本上市文件副本(載有關於發行人、擔保人之資料、擔保人之年度財務資料及認股權證之資料)、增編副本、本文件副本及「補充一般資料」第8段所列之其他文件，可供認股權證投資者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查閱。

有關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其他資料在認股權證年期內於以下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可供查閱。認股權證投資者務請注意，這份資料(如可供查閱)將屬一般性質，不可視為正確及／或準確而予以依賴，及並非專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發行某一種金融工具(包括此等認股權證)而編製。

發行人亦已發出有關各系列認股權證之承諾，認股權證投資者可在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查閱並索取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之中文譯本。

The Issuer also undertakes in respect of each series of Warrants until the Expiry Date (as defined below) to mak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nd for collection by investors of Warrants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at the offices of Goldman Sachs (Asia) L.L.C., at 68/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Addenda.

除認股權證之條款及細則以英文版為準外，本文件之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同樣效力。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人公佈其有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4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00,000,000份認股權證。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港元」之指稱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定貨幣，而所有「人民幣」之指稱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除於本文件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因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發行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任何其他目的。

## 索取上市文件之地址

1. [www.gswarrants.com.hk](http://www.gswarrants.com.hk)之網頁；
2.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之辦事處。

就上市規則而言，上市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基本上市文件；
- (2) 四月增編；
- (3) 七月增編；及
- (4) 本補充上市文件。

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索取及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

如閣下未能獲取以上任何其中一份文件，應在作出投資前，立即通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索取有關文件。

##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認股權證的人士在購買認股權證前，應審慎考慮以下資料，以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投資認股權證的人士於購買認股權證時，無疑是向發行人、擔保人及其聯屬公司陳述及保證，各投資者明白，且將願意，就認股權證本身複雜程度和風險及認股權證適合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狀況承擔責任，不會考慮到投資者就投資於認股權證能理解並作出獨立決定的能力，不論是否經已向發行人、擔保人或其聯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

本文件無法披露認股權證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的資料。除非該名人士了解有關交易的性質及其潛在損失的幅度，否則不應買賣認股權證。有意投資認股權證的人士應以其本身的情況及財政狀況，審慎考慮是否適合購買認股權證。因此，有意投資認股權證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稅務、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助其決定是否適合購買認股權證以作投資之用及是否適合彼等個別情況。

本文件載列的資料乃讓有意投資於認股權證之人士及其顧問就可能構成認股權證之條款、投資該等工具之風險一般性質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達成其於認股權證中之責任之能力，作出知情之評估，並無考慮到任何特定投資者之投資目標或財務狀況。因此，本文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發行人、擔保人或其聯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投資於認股權證、相關資產(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一 般 資 料

認股權證乃承受多項風險所限制，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部份或多項類型的風險；全部都可導致完全或部份喪失於認股權證的投資。認股權證投資者依賴發行人之信譽而購買，就該等認股權證而言，並無向任何發行或組成相關資產之公司索償之權利。

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認股權證為隨時間流逝減值的價格波幅大的金融工具，並於到期時可能變為一文不值。請參閱下文「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成交價的若干因素」。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認股權證越是「價外」及尚餘到期日越來越短，則投資認股權證人士喪失其全部或部份投資的風險就越大。

認股權證到期時喪失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買價的風險，是指為取回和變現投資回報，投資認股權證的人士須正確掌握證券(如基金或信託的股份或單位)或指數、商品或其他資產(統稱「**相關資產**」或按文義所需要，各項為「**相關資產**」)的價值預期變動的走勢、時間和幅度。假如有關相關資產的價值並非如預計走勢所移動，投資認股權證的人士面臨喪失全部投資的風險。

相關資產價值或水平之變動為不能預測、突然及大幅起跌，而該等變動或會導致價值或水平走勢為負面影響投資回報之方向移動。在異常之情況下，認股權證之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初步投資之全部或絕大部分。

投資認股權證與擁有相關資產或對相關資產直接投資有別。認股權證之市值取決於並受有關相關資產(正面或負面)影響，但有關變化可能無法比較及可能不成比例。有可能相關資產之價值上升的同時認股權證之價值下跌。

相關資產之發行人或保薦人將不會參與認股權證之提呈及發售，對認股權證投資者亦概無義務。相關資產之發行人或保薦人可毋須理會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採取行動，例如合併或出售資產、調整指數計算方法等。任何該等行動可能會對認股權證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認股權證之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認股權證可能涉及與某系列認股權證有關之相關資產之估值風險。相關資產之價值或水平可隨著時間而改變，亦會因應多項因素升跌，包括公司採取之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以及相關資產水平之計算公式或方法。相關資產若由多種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工具或價格等成份組成，則該籃子內任何成份之價值或水平波動或可與同一籃子內其他成份之價值或水平波動互相抵銷，但亦可能會因該等其他成份之價值或水平波動而令本身之波動加劇。

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準投資者購入認股權證之合法性毋須負責，發行人或擔保人亦非相關資產之意見或信用分析來源。各準投資者須被視作於每次購入認股權證時已作出一次聲明。

任何系列認股權證之準投資者應具備這類買賣交易之經驗，並應了解買賣此等產品之有關風險。準投資者應按個別財政狀況，參考有關認股權證資料，以及與認股權證價值有關之相關資產之資料，連同本身之顧問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認股權證，方作出投資決定。

### **認股權證是無抵押的責任**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在發行人無力償債時，認股權證的索償將與發行人就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的索償享有同等地位。發行人可發行有關相關資產的多個系列認股權證，每個系列將於有關細則內有所指明。然而，這不能保證發行人將會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或所發行的系列認股權證的數目。因此，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在任何時間的數目(及各系列項下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可能相當多。

### **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成交價的若干因素**

一般來說，任何認股權證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的現金結算金額，通常預計會低於有關認股權證當時的成交價。成交價與現金結算金額之間的差額將反映(其中包括)認股權證的「時間值」。認股權證的「時間值」將部份取決於尚餘到期日的期限長短及對相關資產價值或水平的期望，以及多項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本文件所指定者)而定。

在行使、出售或購買任何認股權證前，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的成交價、(ii)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和波幅、(iii)尚餘到期日的期限(如適用)、(iv)於行使或贖回任何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v)中期利率及股息率出現任何變動、(vi)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vii)相關資產的市場或流通量的深度及(viii)任何相關交易費用。

## 行使的限制

如有關細則中有所指示，(就美式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將有選擇權，限制可在任何行使日期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為該細則內指定的最高數目，連同該項限制，限制任何持有人可在該行使日期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倘在任何行使日期行使的認股權證總數超出該最高數目，持有人未必可於該行使日期行使該持有人擬行使的所有認股權證。

## 最低行使款項

如有關細則中有所指示，各持有人必須於任何一次交回指定數目的認股權證，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因此，擁有少於認股權證指定最低數目的持有人，將須出售其認股權證或購買額外認股權證，以變現其投資。再者，該等認股權證的投資者可能承擔在成交價與現金結算金額之間或會出現差額的風險。

## 有關對沖的若干考慮因素

有意投資認股權證對沖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市場風險的投資者，應了解就此使用認股權證的複雜程度。例如，認股權證的價值未能完全與相關資產掛鈎。由於認股權證供求的潛在波動，所以不能保證其價值會與相關資產的走勢掛鈎。

## 於行使後的時差

除有關細則另有指定外，如認股權證到期或獲行使，認股權證自動行使的時間或日期，以及釐定有關是項行使適用的現金結算金額的時間之間或會出現時差。行使時間與釐定現金結算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延誤，將於有關細則中規定。然而，延誤可能非常長，尤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或發行相關資產之公司取消上市資格，或須根據有關細則作出調整而被顯著推遲。適用的現金結算金額或會在任何該等期間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會令所行使的認股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減少或有變，且亦可能會令現金結算金額變為零。

## 二手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

現時無法預測任何系列認股權證會否發展出一個二手市場以及其範圍，或該系列認股權證將在二手市場成交的價格，或該市場會否流通。一旦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如認股權證上市，不保證該上市資格會得以保持。認股權證即使上市，亦不一定較不上市增加流通量。於若干司法管轄區，認股權證之流通量可能受到提呈發售

及出售認股權證之限制，包括基本上市文件內「買賣」一節所述之限制。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進行的認股權證交易可能涉及的風險較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認股權證為大。而且，倘若認股權證獲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將會減少，使認股權證的流通量可能會降低。倘若發行認股權證的二手市場並不流通，流通量提供者或成為認股權證唯一之需求來源，及倘流通量提供者不提供流通量，在有關細則的規限下，投資者可能須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以變現其價值(如有)，及倘認股權證並未於到期日前行使，投資者將未能於屆時之前拋售彼等之倉盤。

### 相關資產的估值或參考基準

有意投資認股權證的人士應知悉，投資認股權證涉及關於與認股權證價值相關的相關股份或其他相關資產的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會隨時間而有變，並參考可能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及投機買賣等不同因素而有升有跌。如相關資產是由多種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組成一籃子，則在該一籃子內任何一個組成項目的價值出現基準波動，可被組成一籃子的其他組成項目的價值波動所抵銷或因而擴大。

### 匯率

有意投資認股權證的人士應知悉，投資認股權證可能涉及匯率風險。例如(i)認股權證或會以投資認股權證的人士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及／或(ii)認股權證或會以投資認股權證的人士擬收取資金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不同貨幣之間的匯率由國際貨幣市場的供求因素釐定，而這些供求因素受(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因素、投機買賣及央行和政府干預行動(包括施加貨幣管制及限制)影響。並不保證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當日適用任何相關貨幣之間之匯率，對用以計算相關認股權證在發行後任何時間之價值之相關匯率會是代表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

### 利率

有意投資認股權證的人士應知悉，投資認股權證可能涉及利率風險，即認股權證的內在價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利率乃由國際貨幣市場的供求因素釐定，而這些供求因素乃受宏觀經濟因素、投機買賣及央行和政府干預影響。如短期及／或長期利率波動，可能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產生影響。倘結算認股權證的貨幣利率及／或計算相關資產的貨幣(一種或多種)利率出現波動，則或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構成影響。

### 稅項

認股權證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或須根據轉讓認股權證所在地之法例及常規支付印花稅或其他文件費用。準投資者對課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此外，準投資者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該等規則之執行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地預測某段期間適用之稅務處理方法。

## 市場波幅

市場波幅反映相關資產表現的不穩定及預期不穩定的程度。市場波幅水平並不純粹是量度實際波幅，而很大程度上是由保障投資者免受該等市場波幅影響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所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價格一般由期權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供求力量所決定。這些力量本身乃受實際市場波幅、預期波幅、宏觀經濟因素及投機買賣等因素影響。

## 潛在衝突

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不時為其坐盤的戶口和由其管理的戶口，從事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及／或其波幅造成影響，因而對認股權證的價值構成影響。此外，發行人、擔保人或其聯屬公司可不時就認股權證以如認股權證代理人及／或流通量提供者等其他身份行事。而且，發行人、擔保人或其聯屬公司亦可就相關資產發行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而於市場推出將該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亦可出任有關未來發售相關資產的包銷商，或於涉及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交易中擔任發行人或保薦人(視情況而定)的財務顧問，或就發行人的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商業銀行身份行事。該等活動可構成若干利益衝突，且或會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

## 市場及交收受阻

如有關細則中有所指示(如適用)，發行人及／或認股權證代理人可決定是否已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及／或交收受阻事件。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會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可能會推遲有關認股權證的結算。

## 暫停買賣相關資產

如於任何系列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時，相關股份或構成一籃子股本證券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則根據細則認股權證須於同一期間暫停買賣。

## 提早終止或特殊理由、不合法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

如發行人秉承真誠原則認為，履行其在認股權證中的責任已全部或部份變為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其已知悉履行擔保人在擔保中的責任已全部或部份變為不合法或不可行，發行人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可以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根據細則或本補充上市文件中另行規定者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認股權證代理人決定的款項。倘發行人在屆滿日期前終止認股權證，儘管有不合法事件或不可行情況發生，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認股權證代理人全權決定認為是在緊接認股權證終止前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或按有關細則的規定另行決定的款項。

## 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替代品或調整

如因市場受阻事件、該公司取消上市資格、清盤或根據有關細則6就相關資產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有關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的組成有變。

認股權證之投資者根據認股權證細則之反攤薄保障有限。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股份分拆及股息分派之情況下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調整認股權證的權益，然而發行人毋須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之每項事件作出調整。

此外，某些(但非全部)與相關資產相關之事件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發行人對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相關資產價值或價格)進行某些調整或修正。然而，發行人毋須就每一可以影響相關資產之事件均作出調整。倘若發生不需要發行人調整細則之事件，認股權證之市場價格及其行使時之收益可能受到影響。

## 流通量提供者

雖然發行人已為每一系列認股權證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當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為若干或所有認股權證建立流通量市場的能力受到限制、局限及/或受到阻撓，則可能會出現發行人或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控制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將竭盡所能就為認股權證提供流通量作出其他安排。

## 評級下調的影響

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McGraw Hill Companies Inc.旗下的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調低擔保人的評級(如有)，可能會導致認股權證的價值下跌。

## 發行人之責任

於屆滿日期，發行人有責任根據認股權證之細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交付現金結算金額。發行人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寄存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 投資者在相關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將不享有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資產持有人一般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各系列認股權證之細則另有特別指示。

##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一項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及代表彼存託於結算系統之證券(例如認股權證)之風險，實際上指其於權益之所有權憑證，以至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之效益，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限。總額記名形式之認股權證系列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其將被我們視為有關係列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一切用途。當中投資者應注意之風險為：

- 由於在認股權證之期限內，認股權證一直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下，投資者不會收到正式證書；
- 發行人或其代表所存置之任何登記冊，雖然可供任何投資者查閱，但除登記擁有法定所有權人士之資料外，並不能登記任何權益。換言之，其將一直記錄認股權證仍然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 投資者將僅可依賴其經紀及其從經紀收取之結單，作為其投資所有權之憑證；
- 投資者須依賴其經紀知會持有人有關發行人所發出之任何通告、公佈及／或召開會議。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從發行人接獲通知時，準時知會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將為遵守交付通告、公佈及／或會議之責任；及
- 於屆滿日期及認股權證代理人釐定結算金額後，發行人根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細則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交付現金結算金額後，將正式履行完畢發行人對投資者之責任。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規則及程序，其應隨即按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其賬戶所持有認股權證之實際權益，按比例分派已收取之現金結算金額。倘認股權證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為投資者之經紀，其後將按照各客戶於認股權證之實際投資權益，按比例分派其從中央結算系統收取之款項予其客戶，即投資者。

## 發 行 事 宜 概 要

下文僅屬認股權證條款及細則之概要，故應與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內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理解，並參閱該等資料，始屬完備。有關認股權證之條款及細則載於本文件第17頁及基本上市文件第8至第16頁。

本概要所用詞語於細則已有所界定。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第18至第19頁及第22頁)。
該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過戶登記處將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名冊，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登記為認股權證的100%持有人。
認股權證：	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H股之300,000,000份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為0.44港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溢價：	13.0%
槓桿比率：	7.7倍
實際槓桿比率：	4.6倍
引伸波幅：	33.9%
買賣：	預料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1,000份認股權證。
擔保：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所負之責任，乃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受擔保條款規限)。

- 行使：** 認股權證只可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予以行使。
- 自動行使：** 認股權證將於屆滿日期上午十時(香港時間)自動行使(倘若認股權證發行人決定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則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
- 屆滿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 於屆滿時之價值：** 倘若於屆滿日期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相等於零，認股權證將無價值屆滿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喪失其投資之價值。
- 行使費用：** 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權發行人從其現金結算金額扣除所有行使開支。現金結算金額將於行使日期後不超過三個營業日分發予持有人。
-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3.38港元，可根據細則予以調整。
- 行使及交易貨幣：** 港元。
- 權益：** 一股股份，可根據細則6予以調整。
- 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一份認股權證
- 現金結算金額：** 每手買賣單位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時從發行人收取以港元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如大於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每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緊接屆滿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紙所得，而發行人可根據細則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如基本上市文件中「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細則」一節細則6所載，在若干有限之情況下，權益及行使價將會調整。

- 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由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代表。認股權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H股。凡於現時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人士或實體，均獲發行人、擔保人及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視為該等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認股權證並無以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作抵押，而發行人或其任何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於任何時候並無責任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收取股份。
- 轉讓認股權證：**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進行。倘於聯交所轉讓認股權證，現時必須於進行交易後不超過兩個交易日內進行交收。
- 發行人清盤：** 認股權證乃發行人之一般無抵押合約式責任。
- 上市：** 發行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已同意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發行認股權證須待獲准上市，始可作實。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或前後開始買賣。
- 管轄法律：** 管轄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認股權證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文本可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以供查閱。

**出售限制：**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及提呈、銷售及交付認股權證可能受當地之法律限制。發行人及擔保人要求恰巧管有本文件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這些法律限制。謹請注意，認股權證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故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買賣認股權證並未及將不會獲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 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就提呈、銷售及交付認股權證之若干限制以及分發本文件及其他與認股權證相關之提呈材料之詳情，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買賣」一節。

**行使費用：** 一筆相當於根據細則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所須支付之行使費用總額，將從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E)) 項中扣除。

認股權證持有人承諾於認股權證代理人及／或發行人提出要求時，會支付未從現金結算金額扣除之任何結欠之行使費用。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知書：** 所有通知書將根據細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公佈。

上述概要應與本補充上市文件之有關細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細則

細則載於基本上市文件「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細則」一節。就此等細則而言，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認股權證	:	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H股之300,000,000份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
該公司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	:	3.38港元，可根據細則6予以調整
屆滿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即指緊隨該日期後之營業日
股份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H股
權益	:	一股股份，可根據細則6予以調整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份認股權證
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	一份認股權證
現金結算金額	:	根據細則4(E)所載認購權證的公式計算，如根據該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 流通量提供者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已委任其聯屬公司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經紀編號：9627)代表發行人為提供認股權證之流通量擔任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流通量提供者是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及其行為因而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管。

根據發行人之任命，流通量提供者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經考慮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之責任後)建立一個市場，對買入及／或賣出認股權證的報價查詢作出回應(下文稱為「**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將於市場為認股權證提供流通量，從而促使投資者買賣認股權證。投資者可撥打下列電話號碼2978 2333查詢報價。流通量提供者將在接到查詢後10分鐘內回應有關查詢。

所有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交易系統內該認股權證的有關證券頁數，而流通量提供者就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的最低認股權證數目將不少於十手買賣單位。

流通量提供者就認股權證所顯示的價格，將以數學模式計算，考慮到股份價格、股息期望、尚餘到期日、認股權證行使價、當時的利率及於認股權證尚餘到期日股份的預期波幅。於釐定認股權證的任何買賣價時，發行人及／或流通量提供者代表發行人可以但無責任考慮到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在下一段規限下，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之報價適用於最少10個買賣單位之認股權證，而買入價與賣出價相差最多為15個價位。然而，在一般市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預期將顯示明顯較此更優的條件。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或不能為認股權證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

- (i) 每個早上交易時段首五分鐘或任何營業日首個買賣時段開始後首五分鐘(視乎情況而定)；
- (ii) 緊接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 (iii) 倘若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細則暫停買賣；
- (iv) 倘若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人之集團整體並無足夠認股權證建立有效及可行的流通量提供者市場，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將預期流通量提供者會繼續顯示該等認股權證的買入價；
- (v) 倘若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認股權證的理論買入／賣出價低於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可以輸入的最低價格；

- (vi) 倘若流通量提供者或其聯屬公司的有關系統被中斷，而阻礙流通量提供者繼續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的能力(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尋求委任另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或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另類安排為認股權證提供流通量)；
- (vii) 倘若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不可能為認股權證訂立有效或符合合理經濟成本的對沖或為認股權證訂立有效或符合合理經濟成本的對沖構成繁重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或限制發行人或其中一間聯屬公司借入、貸出、購買或出售有關認股權證的該公司股份的能力的任何已存在的法律、規例、規則或任何其他限制，以及有關沽空證券的任何其他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只可以賣出價沽空證券的規則」；或
- (viii) 發行人或流通量提供者不能合理地控制的任何其他情況，令流通量提供者不可能為認股權證建立有效及合理的流通量提供者市場或為認股權證建立有效及合理的流通量提供者市場構成繁重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按盤價在一段短時間內高度波動，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之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變動而使流通量提供者不可再合法地從事其他流通量提供者市場活動。

倘若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跌至低於0.01港元，發行人、擔保人或流通量提供者均不會購入認股權證。

## 補充一般資料

1. 發行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發行認股權證。根據擔保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及批准之決議案，授權給予擔保。
2. 除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所披露者外，據發行人及擔保人所深知及確信，發行人或發行人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且不會對(經考慮所涉及之款額及該等法律程序成功之機會後)其履行發行認股權證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除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所披露者外，擔保人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視情況而定)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導致就認股權證之擔保而言，擔保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4. 擔保人之核數師同意按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隨附於擔保人之賬目之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者。

擔保人之核數師之報告並非為載入上市文件而編製。擔保人之核數師概無持有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定效力與否)。

5.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代表發行人或擔保人於香港接收傳票及必須傳送予發行人或擔保人之任何其他通告。
6.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包括印刷、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5,000港元，概由發行人承擔。
7. 發行人現時無意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8.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任何周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可供查閱：
  - (a) 發行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擔保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擔保人以表格10-K格式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擔保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季度的表格10-Q季度報告；

- (e) 擔保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季度的表格10-Q季度報告；
  - (f)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擔保；
  - (g) 上文第4段所述之紐約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之同意書；
  - (h) 文據；
  - (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人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及
  - (j) 基本上市文件、增編、本補充上市文件及各份文件之中譯本。
9.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按有關證券的代價向買賣雙方徵收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按有關證券的代價向買賣雙方徵收0.005%的交易徵費。
10.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補充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並須與其所載資料一併理解。

## 參與發行的各方

###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85 Broa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 擔保人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獨立註冊會計師行  
3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